

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
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
考試注意事項

術科考試時間表

科 目 日期	時間	13:00~14:00	14:00~14:20	14:20~14:30	14:30~16:00
106 年 4 月 8 (星期六)	報到	預備	考生入場	考繪畫 指定項目甄試： 現場依考題繪畫	
	知本校本部人文學院 2 樓美術產業學系			美術產業學系教室 (座位表於考試當天公佈)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考試當天請記得攜帶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。
2. 請考生自備應考之繪圖用具。
 - (1). 禁止攜帶及使用以下物品進入試場：攝錄影機、相機、吹風機、行動電話等非應考用具。
 - (2). 考生所需美術用品、噴膠、口罩請自行準備。
 - (3). 考繪畫時請於桌面進行製作，不再提供，亦不可自備畫板、畫架使用。
 - (4). 除應考用具外，不得攜帶其他任何書籍、簿本或其他任何參考資料入場。
3. 考生在試場內如有交談、暗示及代他人應考等，將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、不計分、取消資格等處分。
4. 考生入場後請依考場位置圖就位，不得擅自移動位置。
5. 試紙上之編號應與學測准考證號相同，如有錯誤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。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（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），並請勿污損條碼。
6. 考試時間(14:30)鐘響時方能作畫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，考生不得進入試場。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7. 考試時間終了應停止作畫，仍繼續作畫者，依違規方式辦理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8. 試題應隨試卷一併交回，不得帶出試場。
9. 考生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，將提報至本校招生試務會議處理。